

安全是基础 规范是保障 文明是内容

数字新媒体运营合规不可忽视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由中国政法大学内容安全研究中心(筹)和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的“强监管时代,数字新传媒的安全与合规之路”研讨会近日在北京举行。此次活动由中国律师博物馆、瀛和律师事务所共同协办,北京中

企合规科技有限公司、规格科技承办。来自传媒、法律、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出席活动。

当前中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突破,智能化生产方式演进升级,平台经济迅速崛起,其中数字

新传媒是数字经济的典型代表。

中网工委副秘书长、中国社科院博士联合会理事长原平方在研讨会上围绕“数字经济:从数字传播、数字规划到数字文明”作主题演讲。他指出,数字传播包括数字安全、数字规范和数字文明,其中数字安全是基础,是网信办提出的“十大安全”之一,数字规范是保障,数字文明是内容。

“互联网传播中的问题要在传播中解决,自媒体等传播要规范化。在数字规范方面,要加强数字经济的理论研究,健全和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强化和协同治理体系和监管机制,完善多元共治新格局,切实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原平方说。

瀛和律师事务所合规主任姜先良长期致力于企业合规研究。研讨会期间,他发表了“新媒体合规建设路径思考”的主题演讲,以理论和案例相结合,从传播手段合

规和传播内容合规两方面建言新媒体合规建设路径。

姜先良表示,媒体是传播信息的媒介,新媒体的“新”主要体现在手段新、内容(文字、图片、视频)以数字化形式到可移动设备等方面。他以“快播案的争议”和“今日头条内涵段子的下架”两个事件为例,对新技术与新媒体传播的合规作了阐释,认为两个案例有不同的处理结果,表明相关法律在惩治犯罪和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新经济和鼓励技术创新方面正在不断完善。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公众对网络技术的理解,成了影响很多案件判决的重要因素。技术本身的工具性使其天生就拥有在法律上的“中立性”,也因为如此,近年来国内外的很多判例中,都将技术中立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豁免责任的主要抗辩事由。

姜先良表示,从新媒体合规建

设路径来看,要以传播手段的合规保障内容合规,加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管理将成为中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要遵循和学习《ISO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要求。ISO37301 涉及组织背景、领导力、规则、支持、绩效评估、改进七大要素。

“新媒体合规要重点关注决策合规风险、产品合规风险、品牌合规风险、数据合规风险。”姜先良表示,决策合规风险的典型事例是“反垄断”,垄断涉及的是企业依法经营行为,如“某站”被罚50万元后在整改中提出了不断优化内容管理机制的举措;产品合规风险是广告法下的合规风险,包括可识别性、真实、特定行业的特殊要求等;企业自身的品牌管理需要重点关注,品牌合规风险主要包括违规促销广告和舆情危机应对两方面;数据合规风险则涉及产品数据、内容数据、用户行为等。

《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印发

本报讯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并发布了《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方案》强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政策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和《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制定相关标准的理解与适用,促进知识产权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协调衔接。推动出台知识产权鉴定规范标准。加大地理标志保护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工作力度。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和维权援助规范。积极响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需求,积极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持续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持续严格规范专利、商标申请行为,提高发现和打击非正常申请的精准度。建立重点监控名单,严防非正常申请外溢造成国际影响。协同市场监管、科技、财政等部门,按相关政策规定逐步减少并最终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及时处置上级交办的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线索。

加强专利侵权行政裁决。畅通受理渠道,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推动建立区域内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合并行政裁决、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机制。加大涉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外资企业等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持续提升行政裁决办案质量效率。加大打击专利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行为力度,更好发挥行政保护优势。(晏如)

贸易预警

印度继续对华拖车车轴征收反倾销税

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日前发布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1年10月29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拖车车轴作出的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继续对生产商广东富华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征收反倾销税。税额为0.16美元/千克,其他生产商为0.31美元/千克。该措施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包括全散件组装或半散件组装的拖车车轴。

欧盟对华味精启动反倾销调查

欧盟日前对中国梅花集团下属两家出口商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味精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自主立案调查,重新审查涉案产品的出口价格及成本。本案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另行延期外,本案终裁将于12个月内作出。

土耳其对涉华自行车内外胎作出反倾销终裁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尼西亚、印度、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自行车内外胎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公定维持2015年7月24日第2015/35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中国、印度和泰国涉案产品的税率为0.73至2.02美元/千克、印度尼西亚为0.66至1.49美元/千克、马来西亚为0.22至1.55美元/千克,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美对碳钢对焊管件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投票对进口自中国、中国台湾地区、巴西、日本和泰国的碳钢对焊管件作出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在该项裁定中,5名委员均投肯定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产业损害终裁,美国将继续对上述国家/地区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汽车专利创新质量持续提升

中国汽车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中心日前发布了2021年中国汽车专利统计分析数据。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汽车专利公开量为32万件,同比增长4.2%,持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发明专利授权量为8.4万件,同比大幅增长23.3%,反映了中国汽车专利创新质量持续提升,汽车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逐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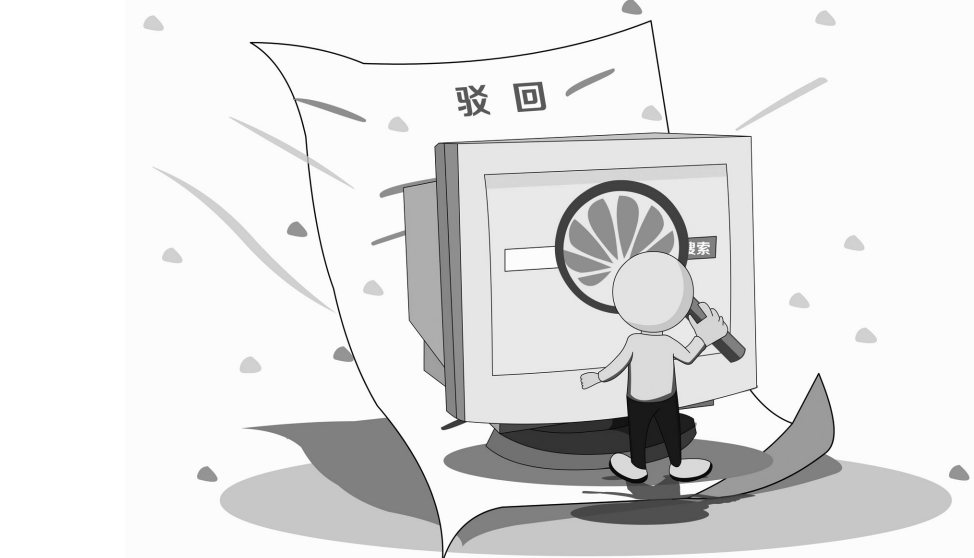
数据指出,以比亚迪、长城、潍柴、广汽为代表的民族品牌企业持续发力,专利公开量赶超外资企业。2021年中国汽车专利公开量统计中,以丰田、博世、本田为代表的外资企业专利公开量较去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TOP10中,国内企业占据七席,以比亚迪、长城为代表的整车企业专利公开量同比增长较快,已实现对外资企业的赶超。

此外,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行业技术发展聚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2021年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两者专利公开量占比40.7%,其中新能源汽车专利公开量同比增长14.0%,智能网联汽车专利公开量同比增长20.5%。

中国新能源汽车的技术集中度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数据显示,2021年在政策支持、动力电池技术进步、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等因素影响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猛,专利技术构成中动力电池、充电系统、燃料电池三者公开量占比之和高达73.9%,尤其是动力电池领域,通过材料及工艺创新,专利公开量同比增长22.2%。其中锂离子电池、电池系统与结构以及电池管理系统是专利布局的重点;充电系统专利公开量同比增长20.6%,传导式充电是专利布局的重点;燃料电池专利布局集中在燃料电池系统领域。

同时,智能网联跨界融合趋势进一步凸显,传统车企面临较大挑战。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和汽车产业深度融合,智能网联汽车成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2021年中国智能网联汽车公开专利中网联化占比持续提高,其中数据技术占比提升了3.2%。智能化方面,以激光雷达为代表的基础感知器件是研发的重点,自动驾驶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将推动激光雷达技术不断进步。网联化方面,面对高级别自动驾驶日益庞大的数据规模,底层数据传输、处理技术成为攻关重点。

中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王宇称,2021年中国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专利公开量创新主体榜中,华为、高通、NTT、OPPO等通信及科技企业技术优势明显,专利布局集中在“人-车-路-云-网”协同技术领域;苹果公司排名第五位,在车联网方面研发重点集中在V2X领域;小米依托其全生态系统优势,位列榜单第八位,而传统车企在该领域布局较少。(穆青凤)



制图 耿晓倩

华为花瓣搜索是华为提供的一款搜索引擎服务,此前已在海外发布。近日该搜索突然在国内开放访问,结果不到一天被关闭,并没有正式上线。检索发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花瓣搜索”商标被驳回。(刘志)

危中有机 企业要敢做国际工程行业的逆行者

“2021年是国际工程最为煎熬的一年,很多企业在突变的环境下出现了彷徨与动摇。对于即将开启的2022年,企业需要在危机中寻求机遇。”在日前举办的后疫情时代的国际工程市场活动上,国际工程项目资深咨询顾问朱明这样表达了自己急迫的心情。

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最新数据,2021年中国货物进出口额39.1万亿元,增长21.4%。其中,出口21.73万亿元,增长21.2%,进口17.37万亿元,增长21.5%。货物出口增速在2021年呈现出逐月下降趋势,加上2022年中美反升降息的影响,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外贸产生不利的冲击。

“尽管受制于高标准的疫情防控、紧缩的人员出入境管理、窘迫的物流资源与高企的成本、项目的管理与收支困难等问题,中国的国际工程企业依然显示了强大的发展韧性,业务收入基本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朱明表示,根据商务部对外承包统计数据库发布的最新

数据,2021年1至11月国际工程企业完成营业收入1325.8亿美元,同比增长10.1%。新签合同2017亿美元,同比增长1.2%。2021年的签约与营收完成数据已接近疫情前的水平。

但具体行业的发展趋势有所不同,根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发布的信息,2021年1月至10月,交通、电力、一般建筑三大行业合计新签合同额、完成营业额分别占到业务总额的62.8%和64.9%,继续保持稳定。

“一般建筑工程受疫情影响较小,业务保持稳定,并稍有增长。基于全球减碳共识及我国作出的‘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承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电力行业业务出现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的下滑,项目构成发生变化,传统火电项目完成营业额同比下降21.5%,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以及蓄/变电站、输变电业务正成为电力领域新的增长点。”朱明说。

此外,从全球范围来看,去年

各区域业务有增有减,经济重构正考验企业属地化程度与能力。去年1—10月,亚洲市场新签合同额751亿美元,占比43.6%大幅下降。其中,印尼、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表现突出;非洲市场新签合同额554.4亿美元,占比连续3年上升,达到32.1%,非洲市场新签项目多、融资落地难的特点更加突出;欧洲市场表现不俗,在乌克兰、塞尔维亚等东欧国家业务增长的拉动下,继续位列第三大区域市场,市场份额有所增加。拉美市场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均小幅增长,但部分领先的BOT项目(建设—经营—转让)疫情期间依然实现签约、开工或运营,成为业务模式亮点。

“危机往往都是危中有机,尽管很多企业国际工程的后续开发中停步不前,可也有部分领先企业,敢做国际工程行业的逆行者,利用前方业务开发的真空,逆向而行。唯有勇于开拓市场,才能取得成功。”朱明表示。(钱颜)

海能达 VS 摩托罗拉,谁胜谁负?

因认为摩托罗拉关联公司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部分款式对讲机涉嫌侵犯了自己享有的一种“通讯设备”的发明专利权,海能达公司将包括摩托罗拉公司在内的多名被告起诉至法院,并索赔经济损失等共计3000万元。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对应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未侵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判决驳回海能达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2009年9月,海能达公司就涉案专利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2013年9月,该专利申请获得授权。2017年,海能达公司认为摩托罗拉公司生产销售的部分款式对讲机涉嫌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遂将摩托罗拉公司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8年2月,摩托罗拉公司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针对涉案专利向原专利复审委员会

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8年6月26日,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2019年10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摩托罗拉公司生产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判决驳回海能达公司的诉讼请求。

海能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经两次公开开庭审理后,于2021年12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海能达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至此,这场备受关注的通信设备“专利攻防战”落下帷幕。

该案一审和二审的主要争议焦点是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其中原被告双方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保护范围争议较大。那么,在实践中,要未雨绸缪避免侵权隐患,发明人在提交专利申请

以及撰写权利要求书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毛斌认为,权利要求书撰写的核心是寻求合适的保护范围,保护范围过大,会导致专利覆盖了现有技术,从而容易被宣告无效;保护范围过小,无法覆盖同类型的侵权产品,很容易被侵权者绕开,无法对发明贡献形成足够的保护。因此,在撰写权利要求书前,需要检索和分析现有技术,充分了解现有技术。只有这样,才能在对发明构思涵盖下的替代方案进行扩展时,将现有技术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针对有威胁的现有技术,可以考虑直接将该现有技术记载在专利说明书的背景技术中,然后针对该记载的现有技术,阐述调整和缩限后的发明构思的保护范围针对现有技术的贡献和技术效果,这样就能较大幅度地提高专利的稳定性。

对此,北京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蔡正表示认同,并指出,权利要

求书不能仅限于说明书中的具体实施例,有必要基于说明书内容进行合理概括。撰写保护范围最大的独立权利要求时,应避免将过多的非必要技术特征纳入,尤其是已经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或者现有技术范畴的非必要技术特征。基于专利侵权程序中的“全面覆盖”原则,这些非必要技术特征不仅可能会限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还可能因不涉及对技术创新的实质性贡献,在专利创造性判断中不会被重点考虑。此外,权利要求书的概括需要合理、适度。在实践中,权利要求的概括如果不合理,有可能因为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等形式缺陷被宣告无效,也有可能因为涵盖了专利的现有技术而因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被宣告无效。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专利权人所持有的专利保护范围越小,其要求被告承担产品涉嫌侵权的可能性也就越小。在上述案件中,最高法院认为,专利侵权判断聚焦于被

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首先要做的就是正确理解专利的技术贡献,准确解释权利要求的含义,实现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与其技术贡献相协调,专利文件中若对于相关技术特征作出特别限定的,原则上适用限定性解释。那么,对于权利要求的解释为何要适用“限定性解释”呢?

毛斌认为,权利要求书是通过语言来描述技术方案的,在语言和技术方案之间,通常会存在一定的沟壑。因此,需要借助专利申请时和专利公开时,专利权人对自己权利要求书中术语的描述来解释专利。专利文件公开时对术语的界定,通常是公众最直接和最便捷获取的内容,是专利公示原则的直接要求,也是对公众利益进行保护的合理界限。因此,最高法院在上述案件中指出,专利文件中若对于相关技术特征作出特别限定的,原则上适用限定性解释。(赵振廷)